

新闻调查

正版刚上线 盗版已“同步”

——热播影视剧遭侵权乱象调查

热播电视剧在正版平台上线不足24小时,侵权资源便已在社交平台、网盘和搜索引擎中同步扩散;视频平台会员账号被拆分为“分时租赁”商品,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公开叫卖……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但影视盗版现象屡禁不止。治理影视盗版,难点在哪里?如何完善版权保护体系?“新华视点”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一些热播电视剧随手可搜

记者调查发现,网盘、搜索引擎、二手交易平台等,成为热播电视剧盗版侵权重灾区。

——通过网盘传播。一些社交平台的“剧集讨论”成为侵权影视资源的“交换地”。记者在某社交平台输入一部热播电视剧的剧名,搜索结果中第一条显示为“大结局全已更新”的网帖。点击进入后,该帖的置顶评论中有一串由字母和数字组成的代码,并附有“复制上面的口令,打开浏览器自动跳转”的图片提示。

记者根据提示操作,浏览器自动跳转至一个网盘页面,页面中提

供了该剧的下载资源。通过网盘传播的剧集文件,名称多使用同音异形字或汉语拼音缩写,而非该剧的标准名称。

——通过搜索引擎“免下载直播”。记者通过某搜索引擎搜索该热播剧的剧名,搜索结果中出现了标注“免费在线播放”的网站链接。点击进入后,无需下载文件,即可直接播放剧集内容。该影视资源画面中出现某视频平台标识;经与该平台核实,该内容涉嫌盗版侵权。

此外,记者发现,在搜索引擎中找到的外部播放链接,在剧中植入了境外博彩网站的广告信息,疑

似利用热播电视剧引流。

——二手交易平台“账号共享”。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搜索相关关键词,发现有多条商品信息以“追剧神器”“扫码登录账号观看”“自动秒发”等广告招徕顾客。经询问后得知,卖家将视频平台会员账号分时段“拆分”,并按时段“出租”给不同用户。

记者支付了不到2元下单购买,根据卖家提示,记者将某视频平台的登录二维码拍照发给对方,不到5分钟,卖家就“远程扫码”替记者登录了其账号,可以观看正版影视剧4小时。

打击盗版面临新挑战

记者调查了解到,影视盗版是一条分工明确、环环相扣的黑色产业链。

产业链的上游是片源获取。多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不法分子通过多种方式获得影视作品的片源:有的是利用管理漏洞,通过内部途径泄露片源;有的是利用人工智能爬虫、智能录屏、批量代码等工具,在影视剧上线后完成片源抓取。

浙江省网络视听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徐志清说,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盗取片源愈发多见,不法分子通过分拆文件、深度剪辑等方式规避平台监管。

2025年6月,浙江海宁检察机关对一涉嫌侵犯数千部热播短剧著作权的犯罪团伙提起公诉。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该犯罪团伙组织

严密,全程按照流水线模式分工作案。有人负责网站框架搭建与数据库维护,有人从各类付费网盘、网络社群批量下载盗版资源,持续补充盗版素材库存。

产业链的下游是再加工与分发。获取片源后,盗版团伙将影视剧文件改名、压缩、加密,存储在网盘的私有空间内,再通过社交平台、二手交易平台、小众网站等渠道发布引流信息,以解压码提取、付费入群等方式定向推送。

除越过版权方,通过售卖、分发来获取直接经济利益外,一些人还租用境外服务器存储、传播侵权资源,将在境外非法搭建的博彩网站作为“金主”引入广告赞助,盗版资源成为低成本流量入口。

影视盗版手段多样,打击盗版面临新挑战。

“以网盘为例,同一份源文件可衍生出成千上万条分享链接;权利人举报单条链接后,平台仅能断开该链接的传播,却无法直接删除用户私有空间内的源文件。即便对已知侵权文件实行全平台分享限制,侵权者也可通过轻微修改内容生成新文件,规避识别。”中国通信学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左晓栋说。

影视作品版权所有者的维权成本与侵权收益往往严重倒挂。“对正版平台来说,监测取证、诉讼维权都需要成本,而且此类诉讼周期普遍较长。”一家知名视频网站的业务负责人表示,精品影视剧制作成本普遍高达上亿元,但绝大多数侵权案件的判赔额都低于200万元,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敢于顶风而上。

彻底斩断侵权盗版的利益链条

一家知名视频网站的法务负责人告诉记者,影视作品在视频平台播出当天即被盗版,已成为行业普遍现象。平台每上线一部新作品,都需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盗版监测和法律维权。“几家头部长视频平台每年反盗版维权都要耗费数千万元甚至上亿元。”

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专项行动。国家版权局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连续多年部署“剑网行动”,将影视作品版权保护列为重点整治领域,查处了一批重大侵权案件,关闭了一批侵权盗版网站。

2021年,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正

式施行,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将法定赔偿上限提高至500万元,并明确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地位。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侵权行为的蔓延势头。

业内人士表示,打击影视盗版,要提升数字溯源能力,多方共治,协同完善网络版权保护体系。

左晓栋等专家认为,影视制作和内容播出方应进一步完善内审环节,对接触未播出片源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流程管控和溯源追踪措施,通过数字水印、数字指纹等技术,确保在发生侵权盗版行为时能够追溯到个人。同时,针对“服务器在境外、侵权行为在境内”的问题,要与相关国家与地区执法

部门加强合作。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提出,针对网盘侵权现象,有关部门可进一步细化规则,厘清私人存储与公开传播的责任边界,推动监管部门、平台、版权方联合打击盗版黑灰产团伙,维护版权人合法权益,实现版权保护与用户数据隐私保护的平衡。

同时,一些用户也呼吁,拥有版权的网络视听平台可兼顾社会实际需要,降低观影成本,在超前点映、广告植入等方面进行调整优化,提升消费者观影体验,减少消费者转向盗版渠道的意愿。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颜之宏 (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电动汽车充电桩CCC认证 8月1日起强制实施

新华社北京8月1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8月1日起强制实施,通过开展防触电、短路保护、耐火耐燃等关键安全指标测试和企业现场质量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检查,切实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普及和发展,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俗称充电桩)已经成为服务百姓出行需求的重要基础设施。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对于8月1日前已经投入运营的设备,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将持续加大电动汽车供电设备CCC认证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无认证证书出厂销售、冒用认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源头严进、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积极营造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安心的消费环境。

包钢板材厂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62人被迫追责问责

新华社呼和浩特8月2日电(记者 王靖 恩浩)2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网站公布了内蒙古包钢板材厂重大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该事故发生于2026年1月18日,造成10人遇难、84人受伤。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62名相关人员追责问责。

1月18日15时01分许,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钢板材厂发生爆炸。经调查认定,爆炸的直接原因是1号球罐在运行时长受到介质腐蚀、局部应力与交变载荷的耦合作用,球罐内壁发生不可逆的“碱应力腐蚀开裂+腐蚀疲劳”复合损伤,损伤持续累积直至穿透壁厚,在下环焊缝北侧出现饱和水泄漏。其后未采取有效现场处置措施,约1.5小时后压力超过了含缺陷容器的极限承载能力,泄漏处附近焊缝沿环向发生整圈快速撕裂,球罐迅速解体,引发罐内大量饱和水瞬间闪蒸、爆炸。

事故发生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迅速作出安排,全力组织搜救。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派员赴现场指导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救援累计投入1300余人、应急和救护车70余辆,全力开展现场搜救工作。

报告指出了事故发生单位包钢板材厂、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故相关单位北京京诚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华信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包头分院,以及监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存在的主要问题。

报告介绍,因涉嫌犯罪,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已批准逮捕板材厂7名人员。同时,建议对事故相关6名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对包钢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事故相关单位,包头市和昆都仑区两级党委、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厅、国资委有关人员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

报告称,对包钢钢联、京诚科林、鞍山华信、包头特检院等4家单位给予行政处罚;昆都仑区党委、政府分别向包头市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包头市党委、政府和包钢集团分别向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书面检查。